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75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7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中西成药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销售中药材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因公司业务发展，中药材的销售和中西成药的采购不断加大，经重新预测，2017 年度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白云山”)采购中西成药预计将达到 20,000 万元，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4,667.22 万元，销售中药材预计将达到 2,000 万元，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7 年度与白云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合理增加。

2017 年第一季度与白云山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7 年第一季度发生交易金额
--------	------	-----	------------------



销售	中药材	白云山	0
采购	中西成药	白云山	3,801.44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调整后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	白云山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2,000	0	2,000	240.64	0
采购	白云山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8,000	12,000	20,000	6,601.31	4,667.22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与白云山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大发行量计算，认购对象白云山将持有公司41,493,775股股份，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6条，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2016年度与白云山的交易为正常业务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	李楚源	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食品	129134.065万人民币



北街 45 号	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	--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总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5,897,170,220.54	8,243,379,772.27	17,653,790,448.27	20,035,681,499.37	1,558,673,995.17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与发行对象白云山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大发行量计算,认购对象白云山将持有公司41,493,775股股份,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6条,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白云山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上述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增加预计额度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增加预计额度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公司增加预计的201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增加 2017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